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自願性公告

澄清

本公告乃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某些資訊媒體傳播本公司正計劃更換審計師。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傳播純屬謠言，本公司與審計師溝通良好，雙方確認沒有就該事項進行任何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目前公司的生產經營正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勿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市場傳聞，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資料僅應以本公司的正式公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鍾輝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